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岳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66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4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岳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及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岳錡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3均為與詐騙集團共同犯洗錢、詐欺等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然犯罪時間不同、被害人相異，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

0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 
02 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顏伶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蔡岳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 2萬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 科罰金新臺幣2萬 元	
犯 罪 日 期	112/06/20	112/06/30	112/06/30	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2489 號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58969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0576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84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2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 162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2/22	113/05/08	113/07/16
	法 院	高雄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8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2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6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3/27	113/06/11	113/09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不得易科，得社勞	不得易科，得社勞
備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70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01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61號